



##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或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董事11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确认书面意见。

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，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公司公告（定 2014-0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 2014 年度授信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4 年经营计划和公司现有资金需求情况，同意向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商请总量为人民币 1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期限两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8月18日